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继续调查核实可供分配财产线索的通知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1-25-2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鉴于管理人获悉振鹏公司存在可供分配财产线索的可能，于2023年8月8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将(2020)振鹏破管字第1-25号《关于追收可供分配财产并支付报酬表决的通知》公告予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管理人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可供分配财产线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后续追收和变现。管理人认为，该可供分配财产线索是否存在后续追收及变现可能性尚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故此**暂缓(2020)振鹏破管字第1-25号《关于追收可供分配财产并支付报酬表决的通知》中相关事项的表决。**

特此通知。

此致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8月11日

